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副賬簿管理人



於2021年1月22日(交易時間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29.3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3,80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29.38港元的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 2021年1月21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9.95港元折讓約1.9%；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8.59港元溢價約2.8%。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假設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已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無需股東批准。

假設33,8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配售完成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93.04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971.48百萬港元。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述上市及批准買賣隨後並未於配售完成前被撤回)，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1月22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以每股配售股份29.3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或促使配售33,800,000股配售股份，否則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費率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現時預期配售股份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配售代理所物色的承配人所作確認，合理盡力確保所物色的每位承配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數目為33,800,000股將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1%。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上限將為3,38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9.38港元較：

- (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9.95港元折讓約1.9%；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8.59港元溢價約2.8%。

淨配售價(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股份28.74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2020年4月28日以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2,008,4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配售項下的33,800,000股配售股份佔全部一般授權約27.7%。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及完成

配售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截至2021年1月29日(即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將告終止且不再進行，配售協議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並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29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完成。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披露的潛在人民幣股份上市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配發股份外，自交割日起計180天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

- 1) (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益或實質上與之類似的證券；

- 2)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1)段所述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3)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而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1)或(2)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終止

倘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配售協議訂明的任何特定事件(如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前提是接獲該通知的時間須為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22,008,4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專注於中國高增長的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且為中國各經導管瓣膜治療醫療器械市場及神經介入手術醫療器械市場中具領先地位的國內參與者。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估計將分別為約993.04百萬港元及約971.48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為約28.74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為二尖瓣置換術及修復治療領域的潛在產品許可與可能併購機遇提供資金，包括於2020年12月18日與HighLife SAS就經房間隔二尖瓣置換術訂立合作及許可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 (ii) 為包括三尖瓣置換術及修復治療等其他領域的潛在產品許可與可能併購機遇提供資金；
- (iii) 為本集團持續進行中的技術轉讓、產品開發及研發提供資金；及
- (iv) 在適當時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成功營銷其管線的任何產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0年5月5日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75,387,000股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的股份)	約2,535.8百萬港元	(1) 約65.0%將撥作開發及商業化本集團的核心產品TaurusOne®以及其他主要在研產品 (2) 約10.0%將用於本集團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由本集團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擬訂的臨床試驗、準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	(1) 約人民幣32.35百萬元已用於開發及商業化本集團的核心產品TaurusOne®以及其他主要在研產品 (2) 約人民幣42.34百萬元已用於本集團管線中其他在研產品由本集團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擬訂的臨床試驗、準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營銷)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3) 約10.0%將用於通過潛在戰略收購、投資、合作夥伴及許可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或知識產權組合	(3) 約人民幣9.78百萬元已用於通過潛在戰略收購、投資、合作夥伴及許可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或知識產權組合
			(4) 約8.0%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豐富其產品管線	(4) 約人民幣0百萬元已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豐富其產品管線
			(5) 約7.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 約人民幣32.85百萬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33,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	33,800,000	5.1%
其他股東	632,918,000	100.00%	632,918,000	94.9%
總計	632,918,000	100.00%	666,718,000	100.00%

鑑於配售未必能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20年4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	(i)於香港初步提呈15,252,000股股份以供公眾認購；及(ii)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137,259,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及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22,876,000股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各自代理促使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33,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33,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2021年1月22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9.38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內容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香港，2021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一博士、張葉萍太太及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喻志雲博士、關繼峰先生、陳飛先生及楊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Robert Ralph Parks先生、Wayne Wu先生及葉偉明先生。